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湛开防办〔2023〕7号

关于进一步切实做好台风“泰利”防御 工作的紧急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镇（街道）：

据气象部门研判，今年第4号台风“泰利”较大可能于7月17日傍晚至18日早晨以台风或强台风级（12~14级）在粤西到海南东部沿海登陆，对我市有严重影响。市委、市政府，区党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台风防御工作，区三防指挥部已于7月17日9时将防风II级应急响应提升至防风I级应急响应，请各单位、各镇街争分夺秒核查各项防御措施，抓紧抓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切实做好台风防御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树牢底线思维。各单位、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当前台风的防御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执行“三个联系”制度，加强防风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落实落好各项防御措施。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级三防责任人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对接机制，要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措施，把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作为刚性要求抓实抓到位；按照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认真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防风措施，按照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八个停”措施。旅游部门要落实旅游景区关停、人员全部安全转移；教育部门要落实学校全部停课；交通等有关部门要落实所有水域渡口停航；住建、交通、农业等部门要落实所有建筑工地停止施工；供电部门要落实所有建筑工地和陈旧供电区域及临时搭建供电线路停电；公安部门要落实所有公众聚集场所停止活动；交通、交警部门要落实除抢险和指挥车辆外，所有车辆停止行驶；经科局、市场监管局要落实市区、城镇所有商场停止营业。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管控，落实落细防范措施。农业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带病运行的水库需降低水位或空库运行，确保水库安全。要细化水库“三个责任人”履职登记制度，做到调度运行有记录、巡查检查有记录、应急处置有记录。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控，强化易积水道路、涵洞、立交桥底、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区域安全管控，防止人员、车辆涉水遇险，必要时封闭危险路段，组织车辆绕行，确保交通安全。要加强跨海航线安全管控，妥善安置滞留人员和车辆确保滞留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四、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提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各单位、各镇街要提前向灾害易发区域预置救援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扎实做好救援抢险准备工作。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密切监视风雨变化情况，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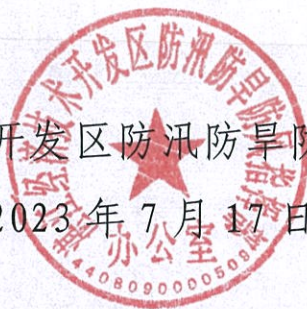
五、进一步严肃纪律，确保防风救灾工作开展有序高效。

各单位、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到目前我区防台形势非常严峻，全力以赴抢抓台风登陆前的“窗口期”，以“严、实、细”的作风落实好各项防御工作。立足最不利情况、着眼最恶劣气候、防范最极端险情，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履责、失职追责，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部署，严肃纪律，令行禁止，对领导漏岗脱岗缺岗或工作不严不实造成险情灾情的将要严肃追究有

关责任人的责任。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湛江经开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